

##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464	创高智联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 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 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 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尽职，能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2023 年度出售持有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，成交金额合计 1.60 亿元，对此事项进行确认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〈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上午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州市马尾区魁岐路136号物联网产业创新中心3

栋 6 层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马尾区魁岐路 136 号物联网产业创新中心 3 栋 6 层

联系人：周颖

传真：0519-83543611

邮政编码：35001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